

政府嚴肅處理恐嚇法官違法行徑

\*\*\*\*\*

對於有法官判案後遭受恐嚇威脅其人身安全，律政司今日（七月二十七日）發表以下聲明回應：

律政司重申，法官行使司法權力時，必嚴格依據適用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，並受到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保障，獨立地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被人恐嚇並威脅其人身安全，特區政府必定嚴正執法，絕不會容忍這種無視法紀及損害法治的卑劣惡行，警方會將不法分子早日緝拿歸案，保障社會安寧。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二十四條，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五年。律政司警告，恐嚇屬嚴重罪行，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。

完

2021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